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质评发〔2025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6年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质量，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本科课程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各专业应从2025-2026学年开设且已完成一轮授课的课程中遴选不少于3门未参评过的课程参加评估，已获立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可免评，具体参评课程由学院自主确定。

二、评估办法

（一）课程自评。2025年12月—2026年4月，各课程团队对照《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》开展自评，整理佐证材料，完成自评报告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学院评估。2026年5月，学院成立评估专家组进行评审，形成评议意见（附件4）。

（三）学校复核。2026年5月，学校组织抽查复核，公布最终结果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结果反馈与改进。学校将反馈评估结果，各学院应组织专题反馈会，督促课程团队认真分析问题，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，实现持续改进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。各学院请于2025年12月19日前提交《课程评估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6年5月15日前提交课程自评报告、学院评议意见及《课程评估结论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。

（联系人：祝老师、熊老师，0791-87302947，邮箱：757464835@qq.com。）

- 附件：1.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
2.江西服装学院开课院（部）课程评估推荐汇总表
3.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自评报告（模板）
4.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评议意见（模板）
5.江西服装学院开课院（部）课程评估结论汇总表
6.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说明（仅供参考）


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2025年12月5日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5年12月5日印发
